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5年

第六号

9月15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林宗棠（ 13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21 ）

关于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草案)》的说明.....	伍绍祖(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 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 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54)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陈锦华(6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王丙乾(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李学智(83)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三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86)
任免事项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

(总 535) • 3 •

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求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

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属于已建企业不用低硫煤的，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

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灰，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属于已建企业不用低硫煤的，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因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

污染。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4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
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宗棠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于 1987 年 9 月 5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七年来，大气法对防治我国的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与经济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1、促进了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领导；2、强化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3、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应用；4、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一定成效。1986 年全国 32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浓度平均为 560 微克/立方米，1992 年降为 345 微克/立方米，降低了 38%。钢铁、水泥、电力等排尘大户在产量翻番的情况下，排尘量不仅没有增加，反而还有所

降低。

但是，在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现行的大气法逐渐暴露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要做出修改和补充：

第一、全国大气污染从总体上看，仍然十分严重，而现行大气法显然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实际情况表明：长期以来污染危害最大的烟尘、粉尘从总体上看依然十分严重，由机动车尾气造成的新污染和二氧化硫污染正在急剧发展。在城市烟尘、粉尘污染方面，据参加全球大气监测的北京、沈阳、西安、上海、广州五个城市的监测资料，大气中的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分别是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三至九倍，均被列入世界污染最严重的前十个城市之中。而这五个城市在我国还只是属于中等污染的城市。目前，全国 500 多个设市的城市中，大气环境质量全面符合一级标准的城市不到 1%。酸雨污染方面，我国迄今未采取什么治理措施。由广东、广西、四川盆地和贵州的大部分地区所形成的我国西南、华南酸雨区，已成为与欧洲、北美并列的世界三大酸雨区之一。除西南、华南酸雨区外，近年来又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华中酸雨区，厦门、上海等华东沿海酸雨区和青岛等北方酸雨区。据估算，仅西南、华南酸雨区因酸雨造成林木死亡、农业减产、金属腐蚀的经济损失每年即达 140 亿元。

几年来，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加，加上我国国产单车尾气排放量比美国、日本等约高十几倍甚至几十倍，以至在我国的一些大中城市，机动车造成的污染急剧增加。以北京为例，目前汽车保有量为 77 万辆，虽仅为东京和洛杉矶的十分之一，但所导致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总排放量已超过这两个城市。在我国不少城市，机动车污染对人体健康已构成严重危害。

大气环境不断恶化的现实情况表明，必须扩大大气法的适用范围、突出污染防治的重点对象，对此制定更为严格的法律约束条款，并保证得以实施。否则，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及煤炭等矿物燃料的使用不断增加，我国在下一世纪将会成为世界头号污染大国。

第二、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和各级政府的职能也在相应转变的过程中，大气法中一些带有计划经济特征的法律规定已明显地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同时，现行的大气法在强化各级政府保护公共环境利益的职责方面，与实际需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目前，各级政府既没有足够的法律和行政手段迫使造成污

染者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标准，更没有有效的筹集和分配资金的机制，以引导社会各方控制污染。一些综合经济效益很好的公共环境工程因缺乏资金而上不了马，从而不能切实保护人民健康，维护公共利益。近几年我国用于污染防治的投资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其中来自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资金很少。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应当把保护公共的环境利益确立为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并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和经济机制。在大气法中，应当补充这方面的规定。

第三、在现行的大气法中，原则性的规定过多，难以操作实施，致使大气法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国家的政策宣言。我们应在立法目标、行为规范、法律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比较明确、比较具体的规定，以免使法律流于形式。

第四、自大气法实施后，我国又相继参加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保护全球大气环境的国际条约。在 1992 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中国政府提出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的主张，并承诺愿为此而积极努力。前不久，国务院又制定公布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内容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国际社会要求我国采取行动的压力也在不断加大。我们应在大气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以保证我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有效履行。

因此，在当前的形势下，修改大气法是非常必要的。

二、修改大气法的过程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后更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成立不久，就开始着手大气法的修改准备工作，并确立修改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拓宽管理领域的同时，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当前严重污染大气的突出问题；既考虑保护环境的需要，又考虑现实可能；在立足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大胆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大气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将其列入八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为了落实这个计划，人大环资委成立了以主任委员为组长的大气法修订专门小组；为了调动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又将立法前期的大量准备工作，委托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的大学、科研机构承担。参与立法前期准备工作的人员先后达上百人之多。与此同时，中国环境报开辟专栏，发动全国公众为大气法的修订献计献策，先后征集到几百条修改意见。这些修改意见给我们以很大的启发。

在前期起草工作告一段落的基础上，由人大环资委全体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委员们在肯定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根据委员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大气法修订专门小组召开有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环保局、武汉大学等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然后，再次发往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表明，绝大多数单位对《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主要修改措施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时，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大气法修订专门小组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根据这些修改意见，又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新的修改草案，并再次提请人大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委员们在审议中，强烈要求新的大气法对大气污染防治必须作出强有力的规定，一致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审议通过大气法修改草案，同时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具体修改意见，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修改草案。

为了修改好这部法律，全国人大环资委先后六次召集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两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先后三次到天津、山西、广东专门听取基层同志的意见，并走访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修订工作中，还将一些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做了通报。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的主要意见，一是在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中，不仅要发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而且要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二是要加大法律责任的力度，严格处理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我们按照这个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

三、大气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发达国家比较普遍实施的一项制度，是政府控制污染者的一个主要法律环节。我国在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在水污染控制领域实行这项制度，近年来又在十六个城市进行了实施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试点，试点情况表明，以浓度和总量控制相结合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具有普遍推广意义。修改草案规定“拥有大气污染物固定排放设施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和时间排放大气污染物。”修改草案这样规定，主要是要求在全国普遍实施这一制度，并通过颁发排污许可证，向排污单位申明

应遵守的法律准则和环境标准，允许它们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排放污染物。

关于如何具体实施，草案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关于排污收费

修改草案对排污收费制度作了较大更改，在“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规定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修改草案的规定，在法律上确立了“污染者负担”这一世界通行的环保原则，要求凡排污就要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为推动排污单位逐步削减污染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手段，为地方政府防治污染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并因此而强化了大气作为重要的环境资源，必须有偿使用的观念。

为了保证排污费专款专用，修改草案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3、关于限期治理

按照现行大气法的规定，对严重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由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然而在实践中，这一规定暴露出许多问题，需要作出修改。为此，修改草案将限期治理的决定权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主要理由是：(1) 我国现在的大气污染源在很大程度上是量大面广的中小污染源，对这些中小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完全由人民政府一并及时作出决定，显然是十分困难的；(2) 在1987年制定大气法时，之所以将限期治理的决定权规定由人民政府行使，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担心，在没有必要的法律约束机制的情况下，如果由环保部门行使限期治理决定权，很可能导致权力的滥用。现在，我国已经建立了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制度，人们所担心的问题，可以在法律的范围得到解决。(3)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环保部门滥用限期治理决定权的情况，修改草案还用分级管理的办法，对环保部门行使权力作了限制性的规定，即：“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并要求“被限期治理的排

污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4、关于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分级分区控制

我国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危害很大。为了控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促进城市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修改草案对城市大气环境作出了分级分区控制的规定。首先是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结合城市的性质和发展目标，将设市的城市划分为三级”，“一级城市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被调整为二级城市的除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以及经济特区城市；二级城市为未列入一级城市的设市的城市，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为三级城市的除外；三级城市为原材料工矿企业集中、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三级标准的城市。”

其次，修改草案规定“一级城市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但其中的工矿区可以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二级城市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但其中的文教区、居住区、疗养区应当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三级城市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三级标准。”

再次，修改草案规定“凡被列为一级城市、二级城市、三级城市而未达到相应标准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划，确定达标期限。对二级城市和三级城市，还应当确定升级的期限。”

为了保证各级城市限期达标，修改草案还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级别以及适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为了把小城镇以及其他人口集中的区域也纳入大气质量控制体系，修改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分级、分区控制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制镇以及其他人口集中的区域，确定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级别以及适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这样规定，可以进一步促使城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并有利于在明确的环境目标下实施城市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

5、关于总量控制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我国一些人口和工业密集的大中城市等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在不断增长，仅仅依靠达标排放的措施已不足以维持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特别是在一些地理、气象等条件特殊、环境容量有限的地区，如不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仅会严重制约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会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只有控制并逐步削减这些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达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因此，修改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管理区域”，并要求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具体管理办法。

6、关于控制燃煤污染

我国是燃煤大国，燃煤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了清洁有效地利用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需要在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燃烧利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措施。为此，修改草案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在开采和洗选加工方面，规定“国家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灰份和硫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要求“本法重新公布施行后新建生产含硫份或者含灰份超过国家限制值的煤炭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或者含灰份达到国家限制值”，“对本法重新公布施行前已经建成的生产含硫份或者含灰份超过国家限制值的煤炭的煤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经过洗选加工仍然达不到国家限制值的煤炭，由地方人民政府限制开采或者限期停止开采。”另外，还规定“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限制值的煤炭。”

在燃烧利用方面，规定“在城市市区内使用民用炉灶的，必须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禁止直接燃用原煤”，“工业锅炉、窑炉应当燃用工业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另外还规定“在城市市区内，不得将含硫份或者含灰份超过国家限制值的煤炭作为动力用煤直接燃烧”。

7、关于控制酸雨及二氧化硫污染

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递增，由此而产生的酸雨危害相当严重。同时，我国城市的二氧化硫污染也日趋严重。可是，我国现行大气法对控制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问题并未作出规定，现在有必要将控制二氧化硫污染问题在法律上明确下来。但考虑到我国目前

的经济实力，还不能象发达国家那样实行全面的控制，只能在酸雨区及二氧化硫危害比较严重的地区先采取控制措施。因此，修改草案规定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气候、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应当对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划定为酸雨控制区”，要求在酸雨控制区和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

8、关于机动车船的管理

在我国的大中城市，机动车船特别是汽车、摩托车的废气污染日趋严重，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修改草案为此在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要求“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铅、颗粒物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二是规定“本法重新公布施行后定型、生产或者进口的机动车船，必须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不得制造和销售”。三是规定“对进口机动车船的检测，由国家商检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不得进口”。四是规定“本法重新公布施行后在用的机动车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定期维修保养。经维修保养单位维修保养的机动车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在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出厂”。

为了控制大气中的铅污染，修改草案还规定了国家要运用价格、税收等手段，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以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9、关于控制氮氧化物污染

现行大气法只规定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在排放标准中包括氮氧化物指标。对其他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工业生产废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没有明确的控制要求。但随着燃煤量和机动车拥有量的增加，所排放氮氧化物的污染也逐渐加重。目前我国氮氧化物每年的排放量已达到 726 万吨，其中燃煤排放为 616 万吨，工业生产废气排放为 110 万吨。据 1991 年至 1993 年监测资料分析，我国城市氮氧化物浓度逐年上升，北方城市氮氧化物年日均值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可引起人的呼吸道病

变，影响高级神经活动，危害植物，同时和碳氢化合物在阳光紫外线作用下，可产生光化学烟雾，使空气污染加剧，严重危害公众健康。为防治氮氧化物污染，有必要在法律上对控制氮氧化物排放作出规定。但考虑到目前我国经济的承受能力，修改草案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或者削减措施。”

10、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制

实际情况表明，我国大气污染得不到有效控制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没有具体化，环保部门难以操作实施。为此，修改草案在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对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产品管理等方面，强化了环保部门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我们经过反复研究，认为在大气污染日趋严重的情况下，作出这些规定是必要的。同时，搞好大气污染防治又必须发挥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作用，修改草案也相应增加了这方面的规定。

此外，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以及一些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增强了法律责任的力度和法的可操作性。

鉴于本次大气法修改和补充的条文较多，这部法律的修改议案以修改草案的方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8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请审议的

(总 553)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修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邀请中央、北京市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座谈，并组织调查组赴贵州、福建、江苏等地，征求意见。国务院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开会专题研究修改草案，整理了书面意见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改草案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多次反复研究，对需要修改的内容，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并认为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改，以修正案草案的方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宜。法律委员会于1995年8月10日、17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意见、国务院和地方、部门、企业的意见，对修改草案和提交这次常委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施行以来，对保护大气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大气污染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为进一步加强大气环境的保护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必要的修改是适宜的。修改要针对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处理好环境保护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提出，我国部分地区目前以落后的简易工艺炼制砷、汞、铅、锌、黄金等物资相当普遍，这不仅对国家资源造成了很大浪费，对大气环境更造成了严重污染，应当加以禁止。一些企业使用的部分落后设备也有同样的问题。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和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

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并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二、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提出，我国是燃煤大国，燃煤是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了减少污染物向大气的排放，需要在煤炭开采时对煤炭的洗选加工作出规定。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根据我国国力的实际情况，对新建煤矿和已建煤矿应当区别对待。因此，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三、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提出，为了减少煤炭在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应当规定“在城市市区内使用民用炉灶的，必须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原煤”，“工业锅炉、窑炉应当燃用工业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为了减少煤炭在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已作了多年工作，应当推广；但是，工业锅炉、窑炉使用固硫型煤，目前在技术和实践方面还有不少问题，以不在法律中作出规定为宜。因此，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四、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提出，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增加，由此产生的酸雨危害相当大，有必要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危害比较严重

的地区采取控制措施。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候、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现有企业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五、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提出，有必要控制大气中的铅污染。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六、根据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修改草案议案中的意见，经与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建议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要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还在修改草案议案中建议就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作若干修改，建议增加植树造林等的规定，增加有关履行国际条约的规定。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制度和措施，已经实施多年，行之有效。有些修改意见涉及划定部门职权的问题，有些涉及企业的承受能力和现实可行性的问题，还有些涉及与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建议仍维持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不作修改；植树造林等事宜，森林法等法律已有规定，有关履行国际条约的问题，环境保护法也已有规定，都可以依照这些法律的规定执行，也可以不增加有关规定。经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商议，建议对上述问

题，在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不作修改。

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修改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法律委员会已按照上述建议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作为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5年8月17日

关于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8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8月23日、24日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

（一）有些委员提出，加强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工作，有利于治理二氧化碳对大气的污染。因此，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二条）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中的“能源效率

高”修改为“能源利用效率高”。(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三条第一款)

(三) 有的委员提出,依法被淘汰下来的设备,应当禁止转让给他人使用。因此,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五款:“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三条第五款)

(四) 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有些委员提出,不应当只对有条件的企业作出规定,没有条件的企业也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修改决定新草案第七条第三款)

(五) 有些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增加了防治二氧化硫对大气的污染等规定,本法第三章的章名“防治烟尘污染”就显得不够恰当,应予修改。因此,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修改决定新草案第十一条)

有些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规定,小型煤矿难以做到。考虑到这一款规定中的已建煤矿是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小型煤矿的问题,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规划中加以处理。因此,建议仍维持修改决定(草案)的规定。

有些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对酸雨控制区作了规定,但有些地区产生酸雨的原因不是因为本地区的污染,而是本地区以外的污染源影响所致,应当对这类污染源地区作出必要规定。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但考虑到这一条规定中所称“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即包含了上述污染源地区,因此,建议仍维持修改决定(草案)的规定。

有些委员建议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行政拘留的处罚,有些委员建议对已有罚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作出具体规定。考虑到需要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已有规定,具体的罚款数额,本法的实施细则中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决定中不增加这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体育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二条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在体育工作中，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全面发展。”有的委员提出，全民健身工作是体育工作的基础，体育方针应当有所体现。在审议中，还有些同志主张将“各类体育”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明确作出规定。也有些委员认为，从法律上如何对体育具体分类，现在还有不同意见，还是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比较好。经过反复研究，建议修改为：“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新修改稿第二条）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新修改稿第三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社会体育活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有的委员提出，我们在进行社会体育活动中有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比如坚持业余、自愿原则，开展一些小型的、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应将这些经验确定下来，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新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提倡每学年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有的委员和地方同志提出，现在学校基本上都可以做到每学年举行一次运动会，但不应限于田径项目，因此建议修改为：“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并根据条件每学年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新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新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六）有的委员提出，体育总会首先应是联系、团结运动员的群众性组织，因此，建

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新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七）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在法律责任第五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体育
-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 第六章 保障条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¹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六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七条 国家发展体育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十条 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十四条 工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并根据条件每学年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格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二十九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

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

地方综合性运动会和地方单项体育竞赛的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体育竞赛全国纪录审批制度。全国纪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的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四十七条 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建立各类体育专业院校、系、科，培养运动、训练、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以及从事群众体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依法举办体育专业教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军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法（草案）》的说明

——1995年6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伍绍祖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制定体育法是体育战线酝酿已久和普遍关注的一件大事。1988年国家体委开始着手草拟体育法，1994年3月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送审稿）》。一年多来，国家体委分别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

院法制局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广东、江苏、广西等七省区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局还将送审稿印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征求意见，并参考了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体育法，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共9章、56条。

一、制订体育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体育事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随着我国的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体育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已经和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体育事业的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公民体质状况不容乐观；体育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场地不足，又大量被占；市场经济体制下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事业的领导、协调、监督职能尚未充分发挥。

造成当前困难和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条是缺少一部体育法。这既对我国体育的改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与我国在国际体育事务中的地位也是不相称的。

制订体育法是落实宪法有关规定的需要，是巩固体育改革成果的需要，是扩大体育对外开放的需要，是实现依法治体的需要，是保证体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体育法的立法宗旨

体育法是指导、规范和保障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法律，它关系到公民的健康、国家的荣誉和社会的进步。因此，明确其立法宗旨，准确、全面地贯彻宪法精神，非常重要。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据此，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并明确地规定了体育方针：“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促进以社会体育、学校体育为主要内容的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草案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全民健身计划。

李鹏总理在全国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体育工作要坚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发展群众体育，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普遍增强国民体质作为重点。”草案根据宪法确定的原则，体现党和政府维护与保障公民参与体育的权利，切实为人民谋利益，规定：“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对全民的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聘请具有相应体育技能的业余人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组织和指导。”（草案第九条）根据上述规定，国家体育行政部门将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并通过制定锻炼标准，加强体质监测，培训大批热心社会体育的业余指导人员，为实现这一根本任务服务。

(二) 关于体育社会团体。

多年来，我国对整个体育事业和各运动项目实行的是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体制，尚未充分发挥体育协会的作用。而体育协会制恰恰是世界各国和各国体育组织采用的有效管理形式。实施协会制也是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因此，草案第五章“体育社会团体”中，明确了全国综合性体育社会团体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各体育项目的全国性协会的业务管理职能，并规定了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 关于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是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草案针对城乡、学校发展中体育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的状况，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草案第二十条）同时，针对体育设施利用率低、被侵占、破坏严重的情况，草案规定：“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体育设施。”（草案第四十四条）

(四) 关于科学训练、科学管理。

建国以来，我国的竞技体育发展迅速，成绩斐然。这首先是靠国家的政策与投入，二

是靠运动员、教练员为国争光的拼搏精神，三是靠科学。科学选才、科学训练、科学管理是竞技体育中应当遵循的普遍规律，也是我们长期以来坚持的行之有效的最主要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体育的竞争正越来越表现为先进的科学手段和方法的竞争。因此，草案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体育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草案第六条）“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草案第二十五条）

由于体育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一些违反体育道德、违背科学规律的现象也在蔓延，如禁用药物和禁用方法的使用，已经成为体育界的公害。对此，我们的立场和态度是十分坚定和明确的。1989年国家体委就提出了“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三严”方针，并具体规定了兴奋剂的检查和处理办法。据此，草案规定：“在体育竞赛中不得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草案第三十二条）这样规定，表明了我们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更有利于反兴奋剂工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利于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8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并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共同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体育工作者

和专家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9日、1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体育法（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促进以社会体育、学校体育为主要内容的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委员以及地方、专家提出，我国的体育方针应以群众体育为基础，这是体育工作的基本点，在群众体育普及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提高体育的水平。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在体育工作中，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全面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根据委员和地方的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修改为：“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根据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意见，将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有些委员和地方、专家提出，与竞技体育相比，草案对群众体育的内容规定得比较薄弱，还应当增加一些行之有效规定，如发挥政府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发挥工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等，以促进群众体育的发展。因此，建议作如下修改和补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城市、农村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竞赛”（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工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体育活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提倡每学年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五、根据委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第二款）

六、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对运动员的培养不应当仅限于运动技术的训练上，更重要的是应当进行思想品德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才能够培养出一个全面发展的运动员。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七、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不是国家行政部门，不具有协调各方面体育工作的职能，它应该是联系、团结各方面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因此，建议修改为：“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并增加规定：“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八、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体育竞赛中不得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有些委员和地方、专家提出，我们国家在反兴奋剂问题上态度是非常明确的，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贯彻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三严”方针，体育法应当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修改为：“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中相应作出规定：“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5年8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0月17日在雅典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结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为此目的，双方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

希腊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部长帕普利亚斯

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协定中：

(一)“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二)“主管机关”一词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二、本协定有关缔约双方国民的条款，除本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外，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三条 联系方式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第四条 文字

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译文。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执行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国家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执行该项请求，但应尽快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第七条 认证的免除

为实施本协定的目的，由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任何文书，只要经过签署或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使用，无须认证。

第八条 文书的证明效力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该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官方文书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和转递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包括有关个人身份证明的文件；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免于提供担保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仅因为其是外国国民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和司法救助提供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享受免费司法救助。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三条 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司法救助的申请

一、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免费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其经济和家庭状况的证明书。

二、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该项证明应由其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居所的國家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

三、缔约一方法院可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要求出具上述证明书的机关提供有关补充情况。

第二节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相互代为送达民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十五条 转递个人身份证明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相互转递关于缔约另一方国民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文书。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鉴定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调查取证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案情；
- (三)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调查取证的内容及执行该请求所需的材料。

二、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或盖章。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致无法执行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因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全而无法执行请求，应将妨碍执行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向其退还全部有关文书。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其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并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并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执行本规定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执行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第三节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条 须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在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

- (一) 民事裁决；
- (二) 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
- (三) 仲裁裁决、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调解书。

第二十一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途径将该请求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可直接向承认或/和执行该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

第二十二条 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 (一) 裁决书或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以适当方式得到合法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期的文件。
- 二、上述文件应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法文或英方的译文。

第二十三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在下列情形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

- (一) 如果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二)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三)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被剥夺了答辩的权利，或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的代理；

(四)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五)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且该裁决无法得到全部承认或/和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仅承认或/和执行部分裁决。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第二十七条 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

实施本协定有关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有关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以下各项刑事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
- (二) 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 (三) 向有关人员录取证词；
- (四) 搜查、扣押和移交文件、证物与赃款赃物；
- (五) 安排证人、鉴定人和在押人员出庭作证；
- (六) 刑事诉讼的转移；
- (七) 通报刑事判决。

第二十九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二) 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三)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对该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就同一罪行作出了终审裁决。

二、如执行请求可能妨碍正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审理的刑事诉讼，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上述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三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犯罪的性质与事实，以及所适用的请求一方的法律条文；
- (三) 请求中所涉及的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及其他一切有关其身份的情况；
- (四) 请求的内容及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需予搜查、扣押和移交的文件与物品；
- (六) 请求方要求适用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
- (七)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 (八)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送达文书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送达的任何有关刑事诉讼的文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本国法予以送达。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以送达回证的方式证明已完成送达。送达回证应包含受送达人的签名和收件日期、送达机关的名称及其盖章和送达人的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还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三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可要求按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特殊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第三十三条 证据的提供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移交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作为证据的物品，但物品的移交不得侵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以及与这些物品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四、如果上述文件或物品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是不可缺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提供。

五、根据本协定移交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免征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归还证据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快归还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向其移交的任何物品或文件的原件。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放弃归还要求时除外。

第三十五条 证据的使用限制

移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件或物品等只能被用于该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限定的目的。

第三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有必要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其主管机关，则应在其要求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有关的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

二、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应在要求证人或鉴定人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之日的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及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四、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请求书或出庭通知中说明可支付的大约补偿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标准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补偿、食宿费及旅费，应自证人和鉴定人离开其居所地起算，且其数额至少应等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现行规章所规定的数额。

第三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对拒绝按照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前往其境内作证或鉴定的人予以处罚，或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传唤到某司法机关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三、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后仍不离开该缔约一方境内，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

第三十九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在押人员移交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一事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询问完毕后尽快得以返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第三国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必须允许上述人员在其境内过境。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移送：

- (一) 在押人员本人不同意；
- (二) 移送可能延长该人的羁押时间；
- (三) 存在不允许移送该人的必要理由。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协议应包括有关移送费用的规定。

五、本协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该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与上述钱物有关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第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请求，按照其本国法，对于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犯罪的本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二、移交刑事诉讼的请求书应附上有关调查结果、现有的所有证明材料文件，以及根据请求方现行法律适用该罪行的刑法条款。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刑事诉讼的结果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在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附送一份终审判决的副本。

第四十二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有关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生效刑事判决的结果，并提供判决书的副本。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分歧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缔约双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雅典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希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姜 恩 柱

希腊共和国代表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0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准则，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巩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一)“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受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受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 “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居住在一起并靠其抚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该人员为领馆馆长的身份。

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

四、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到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为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到达和离境的通知

一、派遣国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领馆所在地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他们在身份上的变更。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六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七条 领事证书的撤销和终止承认

一、接受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需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

如派遣国在合理期间内不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相应地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二、被任命为领馆成员的人员，在他未到达接受国领上前，或已在接受国内，但在领馆尚未执行职务时，均可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人。遇此种情况，派遣国均应撤销其任命。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关系的发展；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

派遣国法律发给相应的证明；

(四)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办理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颁发、延长、吊销护照、入境、入出境、过境和其他签证以及类似证件，并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一章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三) 把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
- (五)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六) 起草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仅以这些文书和契约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涉及必须在该国审理的案件为限，但以这些文书和契约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条件；

(七)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八)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惟这种保管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如接受国法律规章需要，这些文件应予认证。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

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根据接受国的法律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同时，领事官员也有权就上述情况与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任何情况下的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同时，领事官员也有权就上述情况与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

五、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支付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第十六条 帮助派遣国航空器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

机组人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 同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进行联系；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派遣国航空器在飞行中或在机场停留期间发生的事件，询问机长或机组人员，检查航空器证书，听取机长关于航空器及其飞行和目的地的报告，并为航空器的飞行、降落和在机场停留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机长和机组人员之间发生的各种争端；

(四) 必要时，为机长或机组人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出具或证明派遣国法律规章就航空器规定的任何文件。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航空器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航空器或在派遣国航空器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采取上述行动后应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就该款所述情况对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边防、安全和检疫的例行检查。

四、在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或乘客未对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航空器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

一、遇有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或接受国主管当局发现在接受国发生事故的第三国航空器上有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领

馆，并通知为抢救派遣国航空器、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帮助。

三、如在接受国境内发现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境内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或其部件或其装载的货物，而该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代理人或保险机构的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对失事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涉及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部件和货物，如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派遣国船舶

本条约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关于派遣国航空器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船舶。

第二十条 领事规费

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

第二十一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为执行职务，领事官员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以及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机关进行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的允许范围为限。

第二十三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本条约对领事官员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派遣国在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中被指

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也适用。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照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确保领馆成员得到保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馆成员得以执行任务并依照本条约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使用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施行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顾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使馆馆长或上

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如遇领馆馆舍发生火灾或其他危及接受国国民、财产及临近馆舍的建筑物安全的自然灾害时，这种同意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作出。

三、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四、本条第一、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八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在不违反接受国为本国国家安全考虑而制订的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应准许领馆成员在领区内自由通行。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二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除非根据法院当局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按接受国法律应予惩罚的行动出示的起诉书，或根据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受逮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三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证词。但他可以就执行公务所涉及情况拒绝作证。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领馆馆舍或其寓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四条 劳务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务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领馆的免税

一、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以任何方式拥有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以及为获得上述财产而签署的契约或文书，应免纳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捐税。

二、派遣国所有或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应免纳税收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此规定也适用于为领事目的而将取得的动产。

三、领馆在接受国内收取的领事规费免除一切捐税。

四、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者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第三十七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有关交通工具管理和保险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

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科米洛夫
(签字)	(签字)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摘要）

——1995年8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今年前7个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目标发展，社会保持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

（一）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取得进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展开，18个城市“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工作顺利推进，85%的企业开展了清产核资，企业兼并和破产工作正在稳步进行。新税制继续完善，税收征管有所加强。金融法制建设跨出了重要一步，经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重要金融法律相继颁布实施，强化了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职能。粮食、棉花、化肥和原油成品油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

革步伐加快。

(二) 市场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的政策措施，普遍建立了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在抑制社会需求过块增长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保证市场供应。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从去年 10 月份以后逐月回落。今年从 1 月份的 21.2% 回落到 7 月份的 14.6%，其中 35 个大中城市回落为 12.8%。这表明，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已取得明显成效。

(三) 经济增长速度稳中有降，工业生产结构有所调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增幅回落 1.3 个百分点。1~7 月份，全国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3.9%。国有工业增长速度加快，工业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适销对路产品特别是支农产品生产情况较好，工业产品产销衔接状况有所改善。

(四) 各级政府重视加强农业，夏季粮油获得好收成。中央和地方采取一系列加强农业的政策措施，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全国夏粮产量达到 1065.5 亿公斤，比去年增产 22.5 亿公斤。夏油产量 904 万吨，比去年增产 26.3%，创历史最高水平。

(五)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进一步回落。1~7 月份，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14%，增幅回落 31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农林水利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 29.2%。

(六) 贸易进出口快速增长，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加。1~7 月份，外贸进出口总额 149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5%。外商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外商投资结构有所改善。最近颁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外反映较好，将对引导外资投向发挥重要作用。

(七) 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货币投放和银行信贷控制较好。前 7 个月全国财政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国库券发行任务已经完成，国债兑付工作进展顺利。货币投放和银行信贷规模调控较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比去年同期多增加 1065 亿元。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已收到一定效果，减轻了通货膨胀压力。

(八)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确立了科教兴国的战略。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文化、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等其他各项事业都有所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取得成绩的同时，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市场物价涨幅仍处在高位上，离全年的控制目标仍有不小差距；在建设摊子已经过大的情况下，地方又新开了不少项目；农业抗灾能力薄弱，水旱灾情危害较大，全年农业收成尚未定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相互拖欠比较严重。

为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宏观调控目标，今年几个月，要继续集中力量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顺利推进，保持社会稳定。需要着重抓好几项工作：一是物价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控制在15%的目标不能改变，继续落实控制物价上涨的各项措施。二是继续大力加强农业，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力争全年主要农产品获得较好收成。三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四是进一步抓好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强化内部管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五是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大力倡导增收节支，反对铺张浪费，继续强化税收征管，严格控制各项开支，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在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同时，切实保证低收入职工和居民的基本生活。

今年以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表明，党中央确定的方针和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是正确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正在收到明显成效。在这样的好形势下，一定要重视和认真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协力，步调一致，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全面实现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8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丙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4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3个执法检查组，对海南、山西、辽宁三省分别进行了环保执法检查。这是继前两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和国务院环委会联合对17个省开展环保执法检查之后，又一次规模较大的执法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分别听取了三省人大、政府以及21个市、地、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的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140多家工矿企业、开发区、自然保护区、污染治理设施和公共场所，与基层干部、企业厂长经理、科技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座谈。同时，接到或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反映问题多次，已要求各级政府给予及时妥善处理。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分别与三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交换了意见。

现将《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三省在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植树造林、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主要做法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领导重视，摆上议程

环保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实践表明，只有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重视，才能带动逐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形成上下左右齐心协力抓环保的局面。从检查的情况看，三

省的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比过去有所提高。如海南省主要领导同志把环境保护当作海南生死攸关的问题，当作事关海南人饭碗的大事。山西省把环境保护列为全省五大发展重点之一，通过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签订环保责任书，实行环保政绩考核制等措施，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辽宁省把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作为振兴经济的重要战略任务，近年来，全省相继实施了以防治大气污染为主要任务的“524工程”，以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碧水工程”。

2. 加快立法，严格执法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环境和资源，是搞好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根本保证。近年来，三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环保法律的贯彻实施。如海南省在建省短短的几年内，省人大就先后颁布了8项地方性环保法规，省政府制定了20多项环保行政规章，使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基本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

各地在抓环境立法的同时，注意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在审批新建项目时，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一些污染严重的新建项目，严格把关，坚决不上，即使有再好的经济效益也在所不惜。同时，对老污染源，依法实行限期治理，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的则实行关、停、并、转、迁。如辽宁省1989年以来，依法关停705家污染严重的企业，大中型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3. 加强宣传，强化监督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手段。近两年来，各地积极响应“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充分利用本地的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新闻媒介，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形成了上下呼应、声势浩大的环保宣传热潮。如去年山西省开展的“三晋环保行”，海南省开展的“大特区环保世纪行”，都在当地引起了广泛反响。与此同时，三省还注意加强环保教育，在各级党校乃至中、小学开设了环保课程，努力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

近几年来，三省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还普遍开展了环保执法检查，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解决了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受到了当地群众的好评。如辽宁省在近三年来的环保执法检查中，共查处违法案件3200多件。实践表明，执法检查

和舆论监督的紧密结合，全国检查和地方自查的密切配合，是保证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实施，彻底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局面的有效手段。

4. 治理污染，初见成效

加强宏观调控，确保环保投入，是控制环境污染进而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所在。这次检查的山西、辽宁两省都是污染大省，也是经济较困难地区，普遍存在着财政拮据、经费不足等困难。但即使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这两个省仍然下大决心，肯于投入，积极治理污染，取得了初步成效。如山西省去年投入环保的资金就达5亿元，占GNP的0.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全省工业废水处理率、工业废气处理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又如辽宁省通过对老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工艺和设备的更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仅本溪钢铁公司近6年来，就投资2.62亿元用于设备更新和污染治理，使企业一些主要环保指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5. 重视典型，推广典型

贯彻环保基本国策，一方面需要国家和地方加强宏观调控，逐步提高污染治理的投入；另一方面，也需要以典型引路，全民动手，大打污染治理之仗，走有中国特色的环保道路。这次在山西检查中看到的太原钢厂的“双良精神”和古交西曲煤矿的“古交精神”，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环保道路的生动体现。“双良精神”的核心是“治”，其做法就是“发动群众，艰苦奋斗，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古交精神”的核心是“防”，其做法就是“严格执法，敢于监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从这两个典型可以看出，搞好环境保护的关键，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领导带头，知难而进，敢下决心，真抓实干。这样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治理不了的污染。环境保护不仅是政府的事，也是全体人民的事。因此，政府部门不能孤军奋战，要广泛地动员公众参与，树立公共意识，建立群众基础，大打治理污染的人民战争，走有中国特色的环保道路。

类似这样的好典型，在其它地方可能也有。各地要善于发现，善于总结，并在全社会推而广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三省虽然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但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三省环境与资源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有力控制，资源浪费甚至破坏的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作为能源基地的山西省和老工业基地的辽宁省，环境污染十分严重，一些污染指标已名列全国第一、第二，发展前景令人十分担忧，因此，必须引起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视。从检查的情况看，三省面临的环境和资源方面主要问题有：

1. 经济特区资源破坏和浪费呈加剧之势

海南工业企业少，环境本底好，因此，环境总体状况仍保持着较好的水平。但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资源破坏和浪费的现象正日益加剧，具体表现在：一是开发区占用和浪费土地现象严重。从检查的情况看，全省开发区数量较多，大量占用和浪费土地的现象十分普遍。虽然经过清理整顿，但清理得不够认真，不够彻底，过多占地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据估计，现有开发区内已经批出的土地真正利用的不到三分之一，其余的都在荒废闲置。有些开发区对植被破坏相当严重，如文昌县清澜开发区，植被全部推光，土地裸露，成了一片不毛之地，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威胁整个生态系统。

二是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现象时有发生。据反映，近三年以来，全省森林破坏的面积达 10 万多亩，被查处的违法砍伐林木 4 万多立方米。特别是不适当地砍伐红树林，采掘珊瑚礁，已造成近海生态环境恶化，海岸侵蚀加剧。与此同时，乱捕滥猎、违法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现象仍较普遍，经营野味的餐馆、酒家数量较多，有关部门近四年来共查处的违法经营单位达 700 多家，查出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2 万多只。

三是水资源浪费和地下水超采有增无减。海南西部地区干旱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有的城市不得不超采地下水，致使地下水位下降，下降漏斗扩大，地面日渐沉降。海口市目前下降漏斗已达 700 多平方公里，地面沉降量已达 70 毫米，如不严加控制，将造成海水入侵等难以挽回的地质灾害。

2. 老工业基地环境污染积重难返

辽宁省是老工业基地，大中型工业企业数量多，且大多属于重工业企业。在全国 3000 家重点工业污染企业中，辽宁省就占 11%。因此，对辽宁来说，突出的问题是环境污染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大气污染十分严重。目前，辽宁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居全国之首，城市大气中

的降尘、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许多城市常年累月烟雾迷漫，浓烟滚滚，给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有的城市如本溪市，曾经一度是“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八十年代初，当地群众把本溪的环境形象地说成：“烟龙满天舞，污水遍地流，外地人不敢来，本地人往外走。”环境污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市区降尘量高达月平方公里 125 吨。经过多年的治理，虽已有很大改善，但降尘量仍然较高。

二是水污染问题突出。全省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居全国第五位，省内 80% 的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 6 条主要河流城市河段的污染尤为严重。

三是垃圾围城的现象普遍存在。全省每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达 670 万吨，绝大部分未经无害化处理，只作简单填埋或随意堆置。此外，区域环境噪声也大多超标，噪声扰民已成为城市一大公害。

3. 能源基地环境与资源问题兼而有之

山西之长在于煤，山西之短在于水。对山西来说，在煤炭开发利用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水资源短缺问题都很突出，这两个问题现已成为山西经济发展的两个制约因素。

在环境污染方面，山西省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全国占有很大比重，主要城市的大气质量在全国位居量差城市之列。如大同市，二氧化硫浓度和降尘量均名列全国十大污染严重的城市之列，年日均值超过了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与此同时，在水污染方面，突出表现在汾河污染。目前，汾河流域每年接纳的污水量占全省污水排放量的 43%，成了一条名符其实的排污河道。这次检查的太原小店、义棠等处，河水已经干涸断流，河谷流淌的是又黑又臭的污水，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很大危害。沿河的许多村庄人畜无水可饮，不得不打井取水。有的连地下水都受到污染，当地群众饮用后，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头晕、恶心、视力衰退、儿童发育不正常等病症，有的村庄新生儿畸胎率高达 43%。还有些地区，因使用污水灌溉，致使农作物减产，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明显增加。

在资源方面，水资源短缺已严重制约山西的经济发展，太原、大同、朔州等市尤为严重。由于供水不足，这些城市一半左右的企业不得不采用限产措施，每年直接经济损失达 55 亿元；近 60 万亩的农田得不到有效灌溉，每年少产粮食 1 亿多公斤。目前，太

太原市地下水取水量已占总取水量的 69%，已大大超过地下水的补给能力。尽管如此，太原市 12% 的地区白天仍基本无水，只能靠夜间供水。

三、对存在问题的分析

造成上述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原因何在呢？从检查的情况看，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既有长期以来历史遗留的问题，也有近年来经济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但究其主要原因，还是高层领导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综合部门宏观调控不力，紧迫感不强，在经济决策时对环境保护考虑不够，排不上队。贯彻基本国策往往流于一般号召，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角度看，给环境与资源保护带来不利影响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型工业结构加大了环境污染的负荷。我国产业结构的一个明显特点是，第二产业较重。在第二产业中，重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又占有很大比重。如山西、辽宁等省重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都在 70% 以上。这些重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如煤炭、化工、钢铁、有色、电力、建材等都是高消耗、重污染的工业，对环境压力很大，是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一个主导因素。

二是工业技术水平低下加大了资源消耗，加剧了环境污染。从总体上说，我国工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工业生产中物料消耗高、流失大，经济效益差和污染物排放多。近年来，一些老工业企业虽然开展了技术改造，但由于资金不足，进展缓慢，对环境污染仍然较重。如鞍山钢铁公司，排污严重的 12 台平炉至今仍未彻底改造，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居全省第一。又如抚顺铝厂，三个分厂只改造了一个，其它两个厂仍然大量排放氟气和沥青烟，车间内烟尘弥漫，气味呛人，令人窒息，工人不堪其苦。类似的情况在辽宁其它老企业也都存在。

三是工业布局不合理加剧了污染危害。许多地方工业布局随意性很大，在城市的上风向、水源上游、居民区、文教区、风景名胜區，到处布设对环境危害重的工业项目。对这些工业项目，即使采取了一定的防污措施，但由于处在敏感地区，又很难达到污染的“零排放”，因此其危害程度是相当严重的。如这次检查中看到的太原钢铁厂、沈阳冶炼厂等重污染企业都建在市区内，太原化工区建在城市上风向，这些问题虽然都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但所带来的危害是很大的，现在想实施搬迁也绝非易事。更为严重的是，有

的地方至今仍未吸取教训，还在环境敏感地带布设项目，如辽宁省碧流河水库上游源头区，近年来发现了猫岭金矿，省黄金局已与国外公司签订意向协议，合股开采，并采用剧毒物质氰化钠，堆浸提金。此工程一旦开工，必将威胁大连市 130 万人口饮用水源的安全，一旦出事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因此，有关部门要权衡利弊，慎重考虑。

四是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给农村环境带来冲击。乡镇企业近年来有了长足发展，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越来越大。但是，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大多数乡镇企业技术起点低，工艺设备落后，生产管理不健全，加之绝大多数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用于污染治理的投入十分有限，已成为我国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根源。这次检查中发现，一些地区小土焦、小皮革、小造纸、小矿山、小冶炼、小水泥尚未完全制止，仍然采取原始的、工艺技术极为落后的作坊式生产，使一度仅限于城市的环境污染，又蔓延至广大农村，形成了辽阔的城乡污染带。

五是城市基础设施落后使非工业污染急剧上升。目前，全国每年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总废水排放量的一半，垃圾产生量达 8000 万吨，是除工业企业、乡镇企业之外又一重要污染源。但在我国城市中，环境基础设施极为薄弱，绝大部分城市至今仍未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致使城市河段污染加重，居民区内垃圾遍地，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难以从根本上改观。

除了上面所述的一些客观原因外，这次检查中看到，各地环保工作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部分领导同志环境意识不够强。仍然存在着重经济、轻环保，先污染、后治理，先上车、后补票的思想，热衷于上项目、铺摊子，盲目扩大基建规模，对抓污染治理、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兴趣不大，或没有兴趣。一些企业领导只顾企业利益，不顾群众疾苦，只顾产品利润，不顾环境代价。对企业超标排污不闻不问，熟视无睹；或者只强调客观困难，而不作主观努力。以上种种，是一些地方环保工作不力的主要思想根源。

二是环保法律不尽完善，执法不够有力。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国环保法律有的条款已不适应；有的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有的方面还无法可依，这些都给环境执法带来了难度。如由于排污收费过低，对企业约束力不强，许多企业宁愿花钱买排污权而不愿花钱治理。又如在法律中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行为往往只规定罚

款处罚，而没有刑事处罚，难以有效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再如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二氧化硫排放未加严格控制，致使我国局部地区深受酸雨侵害。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执法力度还不够强，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制止不力，处理不严。这方面突出的例子是海口市罐头厂排污问题。该厂所排废水量占全市工业废水量的 32%，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市中心的龙昆沟，使这条沟污浊不堪，对此群众意见很大。但该厂长期以来拒不执行限期治理，对国家环保法律规定置若罔闻，我行我素，给海口市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类似的情况在其它省份也有。这说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仍是影响环保工作有效开展的一大障碍。

三是环保投入严重不足。根据国际上的经验，污染治理投入占 GNP 的比例达到 1—1.5% 时，才能基本控制污染；达到 2—3% 时，才能改善环境质量。而目前我国仅有 0.7—0.8%，远没有达到这一投入水平，就连污染最重的省份也是如此。如辽宁省自 1990 年以来，污染治理投入占 GNP 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仅为 0.6%，与污染治理的需要相比还相差甚远。此外，一些地方对仅有的专项用于污染治理的排污费任意挤占、挪用，使得环保工作更加举步维艰。

四是县级环保机构仍不健全。这次机构改革中，不少省、市（地）级环保机构有所加强，已由原来的二级局升格为一级局，但县级不少环保机构被撤消合并，有的编制被减少，致使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特别是随着乡镇企业大发展，县级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如果在机构问题上不很好解决，则难以履行政府部门所应承担的环保职责，也无力控制日趋蔓延的乡镇企业污染。此外，各级环境监测部门仪器陈旧，设备简陋，与所承担的任务也不相适应。

四、几点建议：

1.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国策意识

各级党政领导要用跨世纪的眼光和政治家的敏锐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迫切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真正把它摆到基本国策的战略地位上来。要象抓计划生育那样抓环境保护，两项基本国策不能一手软，一手硬，两手都要硬。希望中央把这个问题再次加以重申和强调，在制定“九五”计划和宏观决策时，排上队，提出具体要求，并有硬措施，这样才能收到更大效果。

各级党政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习《环境保护法》，宣传《环境保护法》，贯彻《环境保护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实际工作中，要大力表彰那些重视环保、身体力行、工作卓有成效的领导干部，批评以至处理一些不負責任、造成严重污染和资源破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损失的官僚主义者，以分清功过，明辨是非。要把环境质量的改善列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考核内容，作为评价、提拔、任用干部的一个重要标准。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将《环境保护法》列入下一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各级党校和行政管理学院开设环保课程，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环保意识和决策水平，促进《环境保护法》的深入实施。

2. 加强宏观调控，确保环保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宏观调控，切实执行“三同步”方针。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特别是在制定经济发展速度时，一定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切不可盲目追求那种高消耗、高污染来带动和刺激经济高增长的模式，影响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时，要抓住时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督促工业部门加快发展污染小、效益好的产品生产，限制和淘汰污染大、效益差的产品生产。

从中央到地方，要下大决心增加对环保的投入，宁可牺牲点速度，少上几个项目，也要把污染治理搞上去。根据国际上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议将污染治理总投资占 GNP 的比例由目前的 0.7—0.8% 逐步提高到 1.5%。其中，把有污染的新建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环保的比例由目前的 4—5% 提高到 7%；把企业技改资金中用于环保的比例由目前的 1% 提高到 7%；把城市建设投资中用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由目前的 25—30% 提高到 40%。同时，要改进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适度提高排污收费标准，促使企业增加治理污染的投资。此外，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使用，要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切实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建得起，用不起”的状况。对老工业基地、能源基地和城市的污染治理，可借鉴国际上的一些做法，建立合理可行的补偿机制，以加快治理步伐。

3. 加快环境立法步伐，强化执法监督检查

这次检查中，各地普遍反映，国家制定和修改环保法律工作有些滞后，对控制大气

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措施不够有力，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环境立法步伐，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抓紧对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抓紧起草和审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噪声控制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土地法》、《防洪法》等法律草案。鉴于现行环境与资源法律中，缺少刑事条款，法律约束力不强，建议尽快起草和审议《关于惩治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决定》。同时，建议国务院抓紧制定一些行政法规或规章，以解决经济开发区、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

在加快立法的同时，各级人大要经常性地开展环保执法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强化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在执法过程中，要毫不手软，敢于碰硬，不管是什么人，只要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破坏了环境与资源，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以正法纪。要研究建立环保执法检查的复查、复核制度，以监督有关方面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坚决纠正说了不办，办而不力，马马虎虎，应敷衍事的错误作法。与此同时，还要注意加强环保执法力量，建立健全各级环保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做到不撤不并，不降不减。对已撤并而影响工作的，要设法予以补救。

建议今后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把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列入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明年拟请副委员长带队重点检查北京、上海、天津直辖市的执行情况；建议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汇报，接受常委委员咨询和审议。必要时，也可在全国人代会上，听取国务院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汇报，接受人大代表咨询和审议，加大环保监督力度。

4.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保产业

各级政府要把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保产业作为环保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在工业生产方面，要引导企业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适用技术，大力推广和使用各种无废少废、节能节水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装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把污染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要进一步加快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通过内涵扩大再生产，努力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增加企业防治污染的

能力。在乡镇企业方面，要积极推广节能降耗减污的最佳适用技术，加快乡镇企业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引导乡镇企业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轻污染型产品。

各级政府要积极扶持环保产业，重视环保科技开发，增加科研投入。对于一些亟待解决的污染防治技术，要组织力量，协同作战，开展科技攻关。同时，注意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环保技术，博采众长，为我所用，以提高环保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建议国家在办经济特区、高技术开发区时，兴办环保型产业，开发有益于环境的新技术，实行重点倾斜和扶持政策，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带动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

5. 抓住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三省都存在一些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问题，一些地区的环境状况正急剧恶化，水资源短缺问题也正日趋尖锐。因此，建议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紧急采取措施，制定规划，切实解决诸如老工业企业污染、汾河水污染、北方城市大气污染、旅游城市垃圾污染以及水资源严重短缺等问题。国家应督促和帮助地方政府，抓住重点，集中力量，组织一批环境与资源方面的骨干工程和关键项目，下大力气搞好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等项工作，力争经过三、五年的努力，使全国的环境状况有一个大的改善，全国的环境建设有一个新的面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自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有2名全国人大代表逝世：福建陈希仲，广西韦元威（壮族）。罢免1名：山东刘延民。

最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选举、补选了八届全国人大代表2名：云南罗德菊（女，哈尼族），四川陈荣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罗

德菊（女，哈尼族）、陈荣生的代表资格有效。特此公告。

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76 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95 年 8 月 2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学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罗德菊（女，哈尼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陈荣生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罗德菊、陈荣生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有 2 名代表逝世：福建陈希仲、广西韦元威（壮族）；罢免 1 名：山东刘延民。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76 名。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6件。1995年8月1日，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这6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台湾代表团提出第69号议案，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自《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于防治环境污染和自然生态破坏，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法律中的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并认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我国严峻的环境形势，对该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已列入本届人大的立法规划，本委员会也正在积极进行修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进程中，本委员会将认真考虑台湾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

二、四川秦万祥等32位代表提出第105号议案，河南丁广治等32位代表提出第574号议案，提出不宜在法律中作出分部门管理水资源的规定，建议修改《水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对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有重要作用，其中关键是要处理好部门之间和地方之间的关系。《水法》修订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本委员会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各部门、各地方的意见，协调好有关各方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中的关系，尽快将《水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海南代表团提出第226号议案，建议制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和修订

《国家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涉及国家重大利益，需要国家通过立法来加以确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起草这个法做了大量的工作，《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已提交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局正在对这个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国家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现已列入 1995 年国务院法规调研项目，由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做前期起草工作。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尔逊·索太等 32 位代表提出第 346 号议案，建议修改《草原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1985 年公布的《草原法》，对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现代化畜牧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繁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修改《草原法》是必要的。鉴于对《草原法》的修订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本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尽快将《草原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湖北张荣国等 32 位代表提出第 691 号议案，建议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我国江河湖泊的水污染有继续加重的趋势，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已造成了严重危害，一些地区已出现身在水乡无水喝的局面。国务院已多次提出要坚决治理污染，特别是危害严重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鉴于《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本委员会正在进行修改草案的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对代表提出的各项具体意见在修改过程中将认真研究解决。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 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7月3日至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团员为项淳一、郑义、许嘉璐、洛桑顿珠）应拉脱维亚、立陶宛议会和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邀请，正式访问了上述三国。拉、立、乌对此访高度重视。除拉议长戈尔布诺夫、立议长尤尔舍纳斯和乌议长莫罗兹同代表团举行了工作会谈外，拉总统、总理、外长、立总理、乌总统、总理、外长也分别会见了代表团。立总理还专程从外地赶回首都参加我驻立大使为代表团举行的答谢招待会并发表讲话。代表团抵达和离开时，拉副议长、立副议长、乌副议长、副外长及驻华大使等官员到机场迎送。在三国副议长分别陪同下，代表团除在三国首都参观访问外，还访问了立陶宛的第二大城市考那斯、乌克兰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代表团所到之处，均受到地方议会和政府及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友好款待。

代表团通过与三国领导人进行富有成果的会谈、会见和同各国议员的广泛接触，宣传自己，了解对方，达到了加深彼此了解、增进人民之间的友谊、促进双边友好合作关系特别是双边议会友好合作关系的预期目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将访问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阐述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宣传我有关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一员等主张，表明我重视发展同拉、立、乌的友好合作关系，表示支持各国领导人和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做出的努力。三国领导人均表示将对华关系放在其对外政策的重要位置。三国把这次人大团的访问看作是双边关系中的“大事”，是推动两国关系发展的“重要步骤”。三国领导人强调重视同我的关系，拉称，中国在上世界上发挥着重要的政治经济作用；立认为，中国是世界稳定的重要因素；乌称，中国是对国际事务有巨大影响的重要国家。拉、立对我在它们独立之

初以及在俄军撤出波罗的海问题上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拉总统指出，对此拉永远不会忘记。乌总统表示，乌作为新独立的国家，需要得到像中国这样大国的支持。乌领导人一再对中国向其提供安全保证表示感谢，并一致认为，通过1994年江泽民主席和今年李鹏总理访乌，乌中已形成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正在向深入发展。人大代表团的访问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乌提出，希望将这种关系以友好合作条约的形式加以确认。乌总统热切期待着访华。王副委员长表示热烈欢迎乌总统年内访华。王副委员长还分别转达了江泽民主席、乔石委员长、李鹏总理对三国相应领导人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二、介绍我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强调我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增加了三国对我的了解。代表团成员深深感到，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和实践取得的巨大成果在三国引起巨大反响，三国都对我改革开放成果和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经验很感兴趣，加强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各具体领域的联系与合作成为会谈会见的主要内容之一。立总理表示要学习中国经济特区建设的经验，并迫切期望访华。立议会已通过决议在立建立几个经济特区。立还专门安排企业家与代表团见面。拉提出加快在交换留学生、开展科学院间的交流、进行科技和经贸方面的进程，并正在着手准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航空、运输、文化等方面的双边合作协议。乌期望加强在航空航天技术、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并提出希望今年的贸易额在去年8.37亿美元的基础上增至10亿美元。代表团在乌参观了巴顿焊接研究所和安东诺夫设计机构设计的各种类型飞机，对方都表现出与中方加强合作的强烈愿望。

三、针对拉、立两国议会中部分议员在台湾、西藏问题上的模糊概念和错误观点，在拉，王副委员长利用与议会党团会见的机会，讲述了台湾问题的由来，并阐述了我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在立，向反对派议员介绍了西藏的发展变化情况和我国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优惠政策。代表团成员洛桑顿珠也应询介绍了我国宗教政策、西藏寺院的保护和维修等情况，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拉议长明确表示将根据拉中建交公报及拉中关系正常化的公报原则发展双边关系，仅与台湾保持经贸与文化往来。立议会外委会副主席表示，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反对派在西藏问题上的立场不代表官方。有的议员和记者明确

表示，过去对中国的了解是片面的，只是通过西方媒介。这次通过与人大团的接触，更全面地了解了中国。一些议员表示了访华的强烈愿望。

四、介绍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制度及立法工作情况。三国议会对我人大在经济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立法很感兴趣。乌议会明确提出，希望借鉴我在有关吸引外资、建立合资企业、对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三国也相应介绍了各自议会的职能和工作情况。在拉，代表团还与议会科教文及法律委员会举行了对口会谈。在立，代表团和议会国家与法委员会专门进行了会谈。各国议会领导人表示支持同中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赞同进一步加强同我人大的交往，包括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对口交往，特别希望就经济改革、立法等方面情况交流经验。为推动双边议会交往，立、乌议会分别成立了立中、乌中议员友好小组。三国普遍认为，议会间的交往是国家间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拉总统指出，加强议会间的交流有助于促进政府间的合作。乌议长、总理一再强调通过双边议员友好小组交往促进议会之间友好关系。为此，乌议会已建立乌中议员友好小组，希中方也尽早成立相应组织。王副委员长表示将予以积极考虑。另外，王副委员长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名义邀请拉议长、乌议长（立议长已访华）率议会代表团访华。对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时间另行商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团

1995年8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臧玉荣（女）、曹守晔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宋鑫春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免去杨洪培、黄安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姬青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95年8月3日

- 一、免去李留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总 621） · 89 ·

任命郁兴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夏树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雷荫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徐英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谭兴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5年9月15日

一、免去张龙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祝有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江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王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尚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BOSTON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Boston is a story of growth and resilience. From its founding as a small settlement of Puritan settlers in 1630, it has evolved into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c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ity's early years were marked by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and a commitment to religious and moral values. Over time, Boston became a center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industry,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city's rich history is reflected in its architecture, museums, and traditions, which continue to shape its identity and attract visito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任命郁兴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夏树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雷荫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徐英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谭兴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5年9月15日

一、免去张龙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祝有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江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王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尚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rom its first institution in 1660, to the present time. In two volumes. The first volume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its first institution in 1660, to the year 1700. The second volume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the year 1700, to the present time. The first volume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its first institution in 1660, to the year 1680; and the second part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the year 1680, to the year 1700. The second volume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the year 1700, to the year 1750; and the second part contain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rom the year 1750, to the present time.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is a subject of great interest and importance, and one which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many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historians and philosophers of the world. The society has been the cradle of many of the most important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of the modern age, and its members have been the most distinguished and able of the natio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is a history of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of the human mind, and it is one which should be read by every student of science and of history.

欢迎订阅 199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式出版刊物。1957年1月由刘少奇同志批准创刊，“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刊，1980年1月经彭真同志批准复刊。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报告、人事任免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代号M650。公报全年订价20.00元。读者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直接汇款到：

全国人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西四分理处

帐 号：028—046029—02

联系电话：309.7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2—1
CN11—1002/D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20.00元